

#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| 甄選科目  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文     | 1    | 2    | 1. 本校為完全中學(高、國中)，教師任教視學校需要排定高中部、國中部教學。<br>2. 甄選錄取者，須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職務。 |
| 英文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物理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化學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化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生物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民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輔導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音樂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表演藝術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全民國防教育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健康與護理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政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童軍     | 1    | 2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6 日(星期三)止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(二)公告網站：本校網站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
(二)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。

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四)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)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即日起至 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上班時間親自到校報名或郵寄報名(郵戳為憑)。

(三)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。

1、報名表一份(附件一)。

2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
3、自傳一份(不得少於 500 字)。

4、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(實習教師准以實習教師證書代替)。

5、聲明書(附件二)。

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分數計算及放榜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報名資料經書審通過後個別通知。

(二)甄選時間：視報名狀況個別通知。

(三)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。

(四)試教時間 15 分鐘；口試時間 15 分鐘(含專業問答 5 分鐘)。

(五)試教範圍於報名後個別通知；口試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教學專業、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
(六)試教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。

\*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取為入選合格人員(試教及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錄取)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。

(七)甄選放榜：個別通知。

七、報到：

(一)錄取人員請於接獲通知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(二)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、學歷有關證件正本、前服務學校及現任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(得後補)。

(三)逾期或證件未全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三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五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

甄選科目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請貼二吋半身相片  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址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話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          |     |
| 學經歷                | 高中：         | 大學：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所：        | 博士：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(歷年服務學校)： |     |
| 教育理念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擔任行政職務<br>之經驗與意願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教學相關之專長<br>、服務優良事蹟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帶班經歷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指導比賽經歷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指導社團經歷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興趣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
# 聲明書

(附件二)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(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)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經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服務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(簽章)  
身分證號碼：  
通 訊 處：  
電 話：
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(正面)     | (反面) |
|          |  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